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债券代码：112473

债券简称：16 海普瑞

债券代码：114455

债券简称：19 海普瑞

债券代码：112984

债券简称：19 海普 01

债券代码：149045

债券简称：20 海普瑞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中介机构概况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。

二、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

因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到期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，公司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变更决策程序

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。

3、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计机构变更的约定

根据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。

4、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毛鞍宁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5、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。

6、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公司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，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